红塔红土优质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年 7月1日证监许可[2015]1467号文注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的主要风险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购买力风险、债券收益率变动风险、再投资风险、经营风险、新股价格波动风险等市场风险，此外，还包括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其中，本基金由于自身的投资策略与具体投资对象，还包括量化风险和特殊投资品种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同时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 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基金管理人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在基金成立三年后，如果本基金的资产规模低于2 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过往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一部分　绪言

《红塔红土优质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红塔红土优质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红塔红土优质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资料申请募集。本招募说明书由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红塔红土优质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指《红塔红土优质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红塔红土优质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红塔红土优质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红塔红土优质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销售机构：指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3、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4、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5、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6、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7、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8、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29、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0、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1、日/天：公历日

32、月：公历月

33、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4、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5、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6、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7、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8、《业务规则》：指《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9、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0、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1、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2、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3、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4、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5、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6、元：指人民币元

47、A类基金份额：指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48、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49、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50、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1、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2、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3、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4、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5、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56、发起式基金：指按照《运作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募集、募集资金中发起资金不少于规定金额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开放式基金

57、发起资金：指用于认购发起式基金且来源于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指基金管理人员工中依法具有基金经理资格者，包括但可能不限于本基金的基金经理）等人员的资金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A座801

法定代表人：李凌

设立日期：2012年6月12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12】64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陈国婧联系电话：0755-36855888

传　　真：0755-33379033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	25%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饶雄先生，董事长。工学博士，中共党员；1992年参加工作，曾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银河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资管理总部总经理、投资总监、副总裁、党委委员等；现任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杜凤超先生，副董事长。工学硕士、MBA，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83年参加工作，曾任北方工业大学讲师，1997年加入北京市华远集团公司；现任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北京华远西单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华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京华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华远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华远担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山金餐厅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华远典当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地铁四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华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华远大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华远浩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李凌先生，董事。研究生，中共党员；1987年参加工作，曾任云南省体改委主任科员、云南省证管办期货处副处长、中国证监会昆明特派办稽查处负责人、综合处负责人、处长、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综合处处长、机构处处长、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等；现任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刘辉先生，董事。经济学硕士、管理学博士，经济师，中共党员；1995年参加工作，曾任云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办公室综合秘书、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分有限公司财务部审计员、云南省烟草公司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处项目主管、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等；现任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王园先生，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经济师；1991年参加工作，曾任四川省粮食局办公室秘书、四川省川粮开发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重庆国投深圳证券部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西南证券深圳福强营业部副总经理、西北证券广州营业部总经理等；现任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凌先生，董事。研究生，中共党员；1987年参加工作，曾任云南省体改委主任科员、云南省证管办期货处副处长、中国证监会昆明特派办稽查处负责人、综合处负责人、处长、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综合处处长、机构处处长、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等；现任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拟任基金经理

赵耀：香港中文大学金融财务工商管理硕士，厦门大学经济学学士，CFA（美国注册金融分析师）。近10年证券、基金工作经历，历任诺安基金交易员、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交易员，具有丰富的大资金运作交易经验。现任职公司投资部，为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赵耀先生具有多年证券行业交易、研究、投资领域工作实战经历，是深圳市地方级领军人才，具有深厚的证券研究功底，良好的专业能力以及丰富的行业经验，精通于通过宏观经济分析对大类资产配置、通过行为金融学对市场投资者行为的分析以及通过价值分析对个股的挖掘。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职务

刘辉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召集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赵耀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赵兵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报、半年报和年度基金报告；

7、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和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9）贬损同行，以抬高自己；

（10）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1）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下转B22版）

红塔红土优质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红塔红土优质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467号文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登记机构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红塔红土优质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将自2015年7月13日至2015年 8月13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网点公开发售。

6、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指定代销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7、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要求的交易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再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8、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个人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含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以及代销机构认购，每个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及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机构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及代销机构认购，每个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及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0、销售机构（指代销机构和直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7月10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红塔红土优质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tamc.com.cn) 及代销机构网站，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2、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及其他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代销网点详见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3、在募集期间，各代销机构还将适时增加部分基金销售城市。具体城市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宜，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咨询电话。

1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16咨询认购事宜，也可拨打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及其他各代销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5、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16咨询购买事宜。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7、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入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红塔红土优质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及代码

基金简称：红塔红土优质成长A，基金代码：001673

基金简称：红塔红土优质成长C，基金代码：001674

（三）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八）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在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如有变化请以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公告为准）。

（2）其他代销机构

在募集期内增加的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九）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募集期为2015年7月13日至2015年 8月13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3个月。

2、自2015年 7 月 13 日起，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先购先得。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总额不少于1000万份，基金募集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期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如果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基金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3、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基金的发售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在发售期内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进行。

（二）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而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认购设置级差费率，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认购需全额交纳认购费用。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认购费率以净认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认购设置级差费率，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费率表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200万	0.60%
M≥200万	按笔收取，100元/笔

（三）认购份额的计算

净认购金额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第3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有效认购款项在本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费率为0.80%，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10000 /（1+0.80%） = 9920.63元

认购费用 =10000 － 9920.63 = 79.37元

认购份额 =（9920.63 + 10）/ 1.00 = 9930.63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9,930.63份基金份额。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投资者不得撤销。

有效认购款项在本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四）基金的认购限制

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个人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含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以及代销机构认购，每个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及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机构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及代销机构认购，每个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及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发起资金的认购金额下限、持有期限下限

基金管理人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00至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日不受理）。

2、开立基金账户

（1）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中国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以下同）原件及复印件；

●本人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及复印件；

●填妥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填妥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本人签字确认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委托他人代理的，还应提供代理人本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经委托人签名或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2）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的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开户行名称、银行账号）及银行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非法人单位则为单位负责人，以下同)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章和单位公章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签字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者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加盖单位公章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填妥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若委托他人办理，须提供申请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2）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如经办人非机构法定代表人，需提供由机构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直销中心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

4、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投资者需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将足额认购资金以“支票结算”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本公司在交通银行开立的“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当日到账。

户　　名：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账　　号：871 903 649 910 518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中正确填写直销账号，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通知。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预留账户汇款后，于汇款当日17:00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直销中心（传真号：0755-33379015），并按打本公司客服电话确认(客服热线：4001666916)。

（2）如果投资者当日17:00前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投资者当日认购申请无效，投资者需在资金到账之日重新提交认购申请，且资金到账之日方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3）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投资者划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规定时间的；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二）通过代销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00至16:00（如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开立基金交易账户

（1）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代销银行的基金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银行借记卡；

●填妥的基金交易开户业务申请表。

（2）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代销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授权委托书；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在该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填妥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填妥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本人签字确认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和单位公章的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

●填妥的基金交易开户业务申请表。

T+2工作日，机构投资者在代销银行柜台查询开户是否成功，销售网点为机构投资者打印基金代销业务确认书。

3、提出认购申请

（1）个人投资者在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银行借记卡（预先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代销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在代销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确认。

（2）机构投资者在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加盖预留印鉴的授权委托书；

●转账支票或资金账户卡。

代销银行网点柜员对投资者提供的资料审核无误后，为其办理认购并打印基金认购、申购业务回单。

代销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在代销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发行成功后才能确认。

（三）通过代销券商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资金账户（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1）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本人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加盖公章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加盖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预留印鉴；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开立基金账户

（1）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填妥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在该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填妥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填妥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本人签字确认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下转B24版）

红塔红土优质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